

臺北市政府 101.07.04. 府訴字第 1010140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100512 號及 100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0-111578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10051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0-111578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8 日 13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

違規黏貼廣告物在本市中山區○○街○○號前電話亭上，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開立 100 年 9 月 18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6819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

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100512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送達。另原處分機

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民眾檢證檢舉，查認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樑柱上，任意黏貼套房出租廣告，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開立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67128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0-11157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對上開 2 件裁處書均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10051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查本件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該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3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前開陳情書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0-111578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87294 號函釋：「一、本署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62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 號函釋：『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物構成違規行

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又於 67 年 9 月 13 日函釋：『所請釋示在不同地點，亂貼廣告構成違規案件其所指不同一地點，應以不同一土地定著物為認定標準』在案。二、就上該二函釋所指乃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為，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違反數個同性質之行政法上之義務，因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行政秩序罰之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處罰，故係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

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於本局稽（巡）查人員，執行違規廣告物查處時，有所依循，並有效改善違規張貼小廣告，維護市容美觀整潔，在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公布前，特訂定本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3 點規定：「本暫行作業方式所稱張貼廣告係指以張掛、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10 點規定：「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 50 公尺以內者，視為一次違規行為；……。」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3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黏貼……方式之廣告物，直接…… 設於……地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今年 2 月來 1 張罰單，3 月又來 1 張，訴願人不服：為何污染環境發生

在不同地要二罪二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任意黏貼違規廣告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物）查證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56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今年 2 月及 3 月各來 1 張罰單，訴願人不服為何污染環境行為發生在不同地要二罪二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黏貼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

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規定自明。查依卷附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56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隊接

獲檢舉光碟後，遂向陳情人○○○君查証，○君亦坦承該出租廣（告）為其所張貼，本隊遂據以告發並無不當。○君張貼廣告物橫跨兩區，且廢清法所主張係污染定著物，而不同地點不同定著物，告發程序無不妥之處。……」等語。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人（即訴願人）電話進行查證，審認訴願人違規黏貼廣告，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2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黏貼廣告物之事實，洵堪認定。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100 年 9 月 18 日 13 時 35 分在本市中山區○○街○○號前電話亭上違

規黏貼廣告物，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前揭 10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100512 號裁處書，處 1,200 元罰鍰乙案，經核係其於不同一土地定著物上任意黏貼違規廣告，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1 月 15 日

環署廢字第 0940087294 號函釋意旨，在行政秩序罰之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處罰，故係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別處罰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